

证券代码：834442

证券简称：锦龙装备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沈阳锦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沈阳锦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磊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元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中路9-4号 (1-1-3)
邮编	11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汽车、游艇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道桥工程、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会展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21322243X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杨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磊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阳锦龙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锦龙装备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600,000 股, 占比 4%	直接持股 600,000 股, 占比 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600,000 股, 占比 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 股, 占比 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10%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1月27日，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交易。2020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9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变动为1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沈阳锦龙实业有限公司增持锦龙装备900,000股，沈阳锦龙实业有限公司增持后权益由4%变动为10.00%，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阳锦龙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锦龙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锦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锦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